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的金额：4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力”）向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日。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浙江创力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浙江创力正常履行各项义务，公司以担保金额为限，浙江创力履行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就与上述担保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进行谈判并作出决定，签署与此有关的任何文件，并采取与此有关的任何行动，但是不得改变上述担保的特征。

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上述担保形式为本公司给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55X2E

注册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420 室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石华辉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730,874.67	220,556,275.12
负债总额	16,236,512.07	45,927,701.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36,512.07	2,477,701.92
净资产	99,494,362.60	174,628,573.20
	2016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790.68	8,400,874.63

利润总额	-1,157,886.04	5,204,113.95
净利润	-1，041，514.92	5,134,210.60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浙江创力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浙江创力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 4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以及所产生的相应利息、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金额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有效担保期限至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董事会意见

鉴于浙江创力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浙江创力银行融资的正常运转和保证其经营资金的周转及业务增长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了解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具有偿还债务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本公司在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日之前提供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有助于浙江创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合适的时间节点拓展经营业务；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浙江创力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八、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加上本次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6,000.00	35.58%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66,000.00	27.31%

上述担保的主债没有逾期，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江创力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 日